

# 康復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陳念慈女士

陳穎欣女士

鄭麗玲博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盧鄭玉珍女士

陸何錦環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寶強先生

曾慧平教授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代表  
麥兆娟醫生 衛生署代表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秘書)

### 列席者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4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李蘊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4B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鄧敏聰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 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黎敏聰女士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吳應勇先生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 因事缺席者

林國基醫生 (副主席)  
陳友凱教授  
陳淑玲女士  
阮陳淑怡博士

## 會議內容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致辭。

2. 是次會議為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留任的委員再次為委員會服務，並歡迎新加入的主席及委員。他表示，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推出多項有關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的改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成立了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並提出九項建議，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稍後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 **I. 傷殘津貼檢討**

3. 主席邀請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的檢討結果。常任秘書長簡介了工作小組以下九項建議：

#### 範疇一：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

- (1) 在考慮申訴專員和持份者的意見後，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包括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和「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評估選項，以表明傷殘津貼與工作能力無關。

- (2) 統一傷殘津貼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器材的安排（醫生應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康復或機械器材（例如義肢）的殘疾情況作評估，除非該器材為完全植入體內的器材（如心臟起搏器））。

#### 範疇二：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的情況

- (3) 邀請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尤其台灣）實施世衛修訂的 ICF 的情況，以考慮研究制定一套完善和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就如何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凝聚社會共識。

#### 範疇三：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4)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
- (5)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
- (6) 透過試驗計劃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輔導服務，為有需要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支援。
- (7) 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 範疇四：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

- (8)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向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 範疇五：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9) 由政府、法律界專家、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等持份者組成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事宜。

常任秘書長邀請委員會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並跟進建

議(3)。勞福局會適時搜集有關建議(3)的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4. 主席和八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工作小組有關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及鼓勵殘人士就業的建議。有委員表示希望政府留意單親家長及器官傷殘和精神病患人士的需要。有委員關注部份殘疾人士在購買醫療儀器和消耗品方面的支出不少，但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現時不可以獨立申請綜援。多位委員歡迎有關跟進世衛對於殘疾類別的界定，因為在撰寫《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尚未有世衛修訂的ICF可供參考。有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小組可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殘疾人士、學者、醫生、物理治療師、社工、家長和照顧者等。
- (b) 有委員建議除醫生外，可考慮邀請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如物理治療師為殘疾人士作出醫療評估，尤其是關於九項損傷以外的活動功能的評估。

5. 常任秘書長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她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現時的「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1,580元，而「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則為每月3,160元。政府同時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舉例來說，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以申請綜援。申請人不能同時申請綜援及傷殘津

貼。綜援為殘疾受助人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和一系列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 (b) 香港社會注重家庭支援，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遇有特殊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容許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 (c) 傷殘津貼申請人須被評估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要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評估採用「醫療評估表格」，一般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進行。傷殘津貼的安排與申請人的工作能力無關。在仔細考慮政策、執行、財政和其他影響後，工作小組不建議放寬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除上述第3段(1)及(2)項的兩項優化現行評估機制建議外，工作小組並不建議就現行的評估機制作出其他改動；及
- (d) 政府感謝委員支持工作小組上文第3段(3)項的建議，同意由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尤其台灣），實施由世衛修訂的ICF的情況，以研究如何制定一套適合香港的殘疾人士殘疾程度的定義。秘書處為委員會就這項工作的進行提供所需的支援。

## II. 其他事項

6. 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施政報告內其他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措施。兩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在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宿位方面，不贊成以買位來解決院舍宿位長時間輪候的問題。

- (b) 在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所建議增加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時，建議考慮人均面積和員工配套等，而比重不應比津助院舍為高。
- (c) 業界關注政府會否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整個計劃的運作。
- (d) 在社福界人力資源規劃方面，希望政府關注前線護理員人手緊張的情況。類似「青年護理服務□航計劃」的計劃不是解決人手緊張的最終方法。希望政府除了增加人手外，同時提昇從業員的質素。

7. 常任秘書長感謝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常任秘書長及社署署長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可以使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盡快得到所需服務。社署會審慎檢視私營院舍，確保其服務質素符合指定水平才會向其買位。政府過去一直不斷增加康復服務名額，在未來一年亦將會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職業復康和學前康復服務等。
- (b) 政府預期長遠來說，社福界將會受惠於醫護人力規劃，當中涵蓋社福界人力資源的要求，而有足夠的人力資源。
- (c) 在中、短期來說，如果業界有一些創新意念，可向社署提出具體建議。

8.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6年3月**